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应急备件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CBIC-ZX-21020ZB

招标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应急备件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CBIC-ZX-21020ZB；

项目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应急备件采购；

预算金额：本次招标共1包，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1	复用加扰器	单台复用器前面板具备8个全双工的万兆 SFP+ IP 接口，两个 RJ45 以太网接口用作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管理；背板配置 ASI 板卡 ≥16 个 ASI 接口；需具备多种系统加扰功能且支持多种加扰算法用以满足系统安全保障及加扰需求；需具备 UDP 协议网闸功能，以保证平台内外网 IP 数据通信安全，可通过任意配置网口作为独立输入/输出网口的方式实现该功能。	2	台	是	否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含）内供货，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后 12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每天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

3.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

4.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现场购买：请在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内至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购买；现场填写文件购买登记表，并完成支付。招标文件款发票电邮发送。

非现场购买：将本章后附的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后的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

凭证发至 lengbing@birtv.com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招标文件款发票电邮发送。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2-11号。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
2. 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609654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潘明华、冷冰、康岳一阳、吴琦

联系电话：010-67735335、010-67725077、010-67783383、010-67720878

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信息	报名日期		
	项目编号	24CBIC-ZX-21020ZB	
	项目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应急备件采购	
购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电子版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邮寄地址	<u>（针对非现场购买）</u> <u>（如需纸质文件请填写，无需纸质文件可不填写）</u>	
	电子邮箱	<u>（用于接收招标文件电子版、发票及结果通知）</u>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	
	发票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OFD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XML 文件	
组织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必填，手写，非打印）

附：标书款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户：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10-86096542
1.2	项目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应急备件采购 项目编号：24CBIC-ZX-21020ZB
1.3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含）内供货，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后 12 个月内
1.4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合楼 联系人：潘明华、冷冰、康岳一阳、吴琦 电 话：010-67735335、010-67725077、010-67783383、010-67720878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7735335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招标预算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 500,000.00 元 招标最高限价：同招标预算金额，超过招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1.7	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项目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10	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以第六章合同文本约定内容为准
1.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2.1 (4)	<p>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2.1 (5)	<p>是否允许招标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p>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7)	<p>对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要求：不适用</p>
3.1	<p>招标项目性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p>
8.1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p>
9.1	<p>投标文件数量：</p> <p>正本：1 份</p> <p>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p> <p>副本：5 份</p> <p>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p> <p>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1 份</p> <p>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字样并加</p>

	<p>盖公章。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p> <p>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电子版如与正本不一致，评审时以纸质正本为准。</p> <p>电子版文件格式：PDF 正本盖章扫描件。</p> <p>电子版文件储存介质：U 盘。</p>
9.8	<p>本项目响应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化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电子化投标（纸质文件提交）</p>
10.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年7月17日9时30分</p> <p>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2-11号。</p>
11.1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或银行转账，建议首选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p> <p>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p> <p>开户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p> <p>账 户：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p> <p>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做到：</p> <p>1.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18.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1.1/21.2/ 21.3/21.4	<p>(1)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u>10%</u>；</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或服务，若合同金额占比符合条件，价格扣除比例：<u>本项目不适用</u>；</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u>6%</u>；</p> <p>(4) 招标人招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货物价格扣除比例：<u>本项目不适用</u>；</p> <p>(5)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对符合多项政策的货物或服务，按最高扣除比例计算报价。</p>																																
26.1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u>货物类</u>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20 1428 1590"> <thead> <tr> <th>服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或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的其他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服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招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项目是否需要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招标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其它要求。

(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标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招标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2.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它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7) 对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2.4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招标合同已经履行的，给招标人、其它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3)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适用法律和投标费用

3.1 本次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招标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知，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包含投标人所投的所有内容，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6.2 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附件 1，统一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统一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统一格式）；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4，统一格式）；
-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括：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5-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2，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附件 5-3）；
 - 4)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附件 5-4）；
 - 5) 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附件 5-5）；（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附件 5-6);
(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声明函(附件 5-7,统一格式);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核心产品的使用业绩(附件 6,统一格式);

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附件 7,统一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1,统一格式,如适用);

4)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8-2,统一格式,如适用)。

6.3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 9,统一格式);

(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附件 10)(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如有)(附件 11)。

7. 报价

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可能发生的包括相关税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7.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招标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也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7.5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9. 投标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纸质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9.4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9.8 本项目响应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1.3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其它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章 24 条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7) 存在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前退出投标，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4.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6.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6.3.1 至 16.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6.5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16.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属性显示为同一人制作。
- (13) 按照 16.3 (1) 至 (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17.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9.4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 确定中标

20.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0.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 招标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或生产，其投标最终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 8-1 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该项政策。

(2)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最终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联合体声明协议》，否则不享受该项政策。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若投标人为监狱单位，其投标最终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该项政策。

2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进行划分，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最终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 8-2 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该项政策。

21.4 招标人招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其最终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21.5 本条所列政策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对符合多项政策的货物或服务，按最高扣除比例计算报价。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未中标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招标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 质疑与接收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招标人联系信息

联系部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86096542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联系部门：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7353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

八、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6.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

26.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1	复用加扰器	单台复用器前面板具备 8 个全双工的万兆 SFP+ IP 接口，两个 RJ45 以太网接口用作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管理；背板配置 ASI 板卡 ≥ 16 个 ASI 接口；需具备多种系统加扰功能且支持多种加扰算法用以满足系统安全保障及加扰需求；需具备 UDP 协议网闸功能，以保证平台内外网 IP 数据通信安全，可通过任意配置网口作为独立输入/输出网口的方式实现该功能。	2	台	是	否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复用加扰器

(1) # 单台复用器前面板具备 8 个全双工的 IP 接口，IP 接口为万兆 SFP+

接口（向下兼容千兆），万兆接口下单网口具备≥9Gbps 数据收发能力，不接受采用配置单独 IP 接收卡等方式满足该需求。需提供设备面板照片；

（2） # 单台复用器前面板具备主备 2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接口用作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管理，保证管理的安全性。可提供 SNMP 网管的远程统一控制。网管需具备完善的图形化界面，并支持中文界面。需提供设备面板照片及网管界面截图；

（3） # 单台复用器为嵌入式插卡式、模块化设计结构。可配置 ASI 板卡满足 ASI 输入输出接口需求，单板卡需具备≥16 个 ASI 接口，接口类型为 BNC 接口，具备自定义输入输出能力，符合 EN50083-9 标准；

（4） # 单台复用器可支持 10Gbps 的节目复用能力，通过扩展最高可支持 1024 个输出端口复用，吞吐能力最大可达 20Gbps。支持所有输入端口的 PSI/SI 解析与显示，所有输出端口的 PSI/SI 编辑，符合 DVB 标准；

（5） # 单台复用器需具备多种系统加扰功能且支持多种加扰算法用以满足系统安全保障及加扰需求，需支持 DVB、Biss、DRM 以及国密加扰系统，支持 DVB-CSA1、DVB-CSA2、Biss-1/Biss-E、AES-ECB、AES-CBC 等加扰算法，支持 SM4-ECB、SM4-CBC（国密算法）以及 4K 加扰（H.264、H.265、AVS2 的 NAL 层加扰）；

（6） # 单台复用器需具备 UDP 协议网闸功能，以保证平台内外网 IP 数据通信安全，可通过任意配置网口作为独立输入/输出网口的方式实现该功能。网闸采用三主机系统，分别是内网处理单元、外网处理单元、隔离与交换控制单元，三个单元互相独立，不能互相进行任何通信。数据交换区作为隔离区，只有与设备定义的内容相匹配才可以该区域完成内外网数据摆渡传输；

（7） 具备 TR101-290 1/2/3 的检测及报警功能及各项参数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机制；

（8） 具备主路优先切换功能，延时切回时间可设置，故障自动切换时间小于 500 毫秒；

（9） 单台复用器需具备多种节目备份机制，以保证节目数据在不同场景下的传输稳定性，包括端口备份、节目备份、设备备份，支持 1+1、1+N 等多种备份方式，节目级备份需具备九级备份保障能力；

（10） 单台复用器需支持 AVS+、AVS2 节目的解析、复用与解复用，后续可

升级支持 AVS3;

(11) # 单台复用器需支持液晶按键控制面板, 液晶可至少显示 4 行文字。

需提供设备面板照片:

(12) 单台复用器需具备对管理主机的白名单功能, 只有指定电脑可访问;

(13) 单台复用器具备电源与风扇的检测告警功能, 具有断电参数保护功能;

(14) 单台复用器需配置双电源, 并支持电源热插拔, 保证系统安全性;

(15) # 支持 IPv4/IPv6 协议, 支持 ARP、ICMP、IGMPv2/v3 协议。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45天(含)内供货。

2、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满足招标人需求。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后12个月内。

4、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维修和维护所提供的系统和设备。

5、承诺10年内均满足招标人备品备件和设备保修的有关需求。

四、 技术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逐点应答。对于技术参数, 应当提供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对照表。对于所提供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事项, 应当逐条加以特别说明。

2、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 以方便用户了解设备性能。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必须同投标货物相一致, 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

五、 验收要求

交货验收: 投标人将设备交付招标人后, 招标人应组织完成对设备的品牌、型号、外观质量等验收, 如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系统附件规格及数量、出厂测试指标等均符合合同要求, 且产品外观良好, 则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 完成交货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 信息完整 2. 资信证明合法有效 3.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按给定格式填写 3. 合法有效 4.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注：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9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否决其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3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条款满足情况	1. 全部满足

注：

1. 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 评标方法

-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 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四、 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合计	100分

2.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因素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
商务因素 (20分)	业绩案例 (8分)	自2020年起核心产品的使用业绩，单个合同不少于本次所投项目规模的使用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8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以提供的有效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	8
	企业资质 (9分)	综合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企业资信、质量服务、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相对应的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播出，投标人需具备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三级及以下不得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级及以上的得2分，2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符合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要求，达到五星级提供证书的得2分，未达到五星级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能力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有完整的本地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强，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节能环保 (1分)	节能环保产品：关于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证书或投标产品未在清单范围内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证书或投标产品未在清单范围内为0分。	1
技术因素 (50分)	技术指标 满足情况 (4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及其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40分；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40
	产品及人员 服务 (10分)	核心产品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TIRT 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无故障运行时间 ≥ 100000 小时，得3分； 50000 小时 \leq 无故障运行时间 < 100000 小时，得1分；无故障运行时间 < 50000 小时或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中： (1)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	7

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p>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3项或4项得1分，具备2项得0.5分，具备2项以下或不具备不得分；</p> <p>(3) 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人获得“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高级多媒体应用设计师、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其中一项证书的，得0.5分，满分2分；</p> <p>(4) 项目团队每有一人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专业级(安全软件和安全集成方向)及以上证书的，得0.5分，满分2分。</p> <p><u>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包括职称/职业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u></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XXXX

买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卖方：XXXX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4 年

本合同于 2024 年 xx 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xxxxx(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xxxxx 项目”（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而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小写：¥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合同范围及投标分项价格表（货物，服务和技术支持，培训，服务维保服务到期后每年优惠参考报价）

附件 2-技术要求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买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盖章)

卖方：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范围
3. 原产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5. 专利权
6. 包装
7. 保险及运费
8. 支付
9. 技术资料
10. 价格
11. 质量保证
12. 检验
13.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索赔
15.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16. 不可抗力
17. 税费
18. 履约保证金
19. 争端的解决
20. 违约终止合同
21. 破产终止合同
22. 变更指示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与分包
25. 适用法律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7. 通知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集成、调试、技术协助、测试、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入选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一切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

7. 保险及运费

7.1 合同标的物在正式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保险均由卖方负担。

7.2 合同标的物在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运输费用由卖方负担。

8. 支付

8.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第(2)种付款方式付款：

(1) 托收付款；

(2) 电汇付款。

8.2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先行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合同款项，即大写人民币 xxxxx 元整 (¥ xxxxx 元)。支付第一笔款项的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xxxxx 元)；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卖方先行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合同款项，即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xxxxx 元)。

8.3 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须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并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除寄送给买方的之外，还应随每批货物一起另行发送一套。

10. 价格

1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日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设备验收后12个月。

12. 交货和检验

12.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全部货物发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完成后 xx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

12.2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付款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

12.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3.1 卖方应根据买方安排，到现场解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参加设备的验收和测试。

13.2 买方有权对中标合同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进行质量抽查验收，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买方确认测试验收成功完成之后，买方应与卖方工程师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13.3 无论买方或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检验，也无论是否签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13.4 货物验收：全部货物到货，经加电测试能够正常运行，达到买方的应用要求和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完成货物到货验收。

14. 索赔

14.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相应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15.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或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集成、调测(本合同第 16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则每迟延 1 日,卖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买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支付款将由买方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卖方迟延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重大缺陷和质量问题,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7.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卖方应在收到合同首付款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不足赔偿部分卖方另行支付。

1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先行向买方申请质量保证期验收，买方确认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无质保问题且卖方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验收报告，买方于保证期验收报告签署后 30 日内向卖方无息退还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卖方提供等额资金往来票据。

19. 争端的解决

19.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合同性质选择诉讼或仲裁方式予以解决。

19.2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19.3.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19.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4 任何一方因解决争议所支付的相应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招标类似的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义务。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要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5) 货物数量。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日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23. 合同修改

23.1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通知

2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函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进行送达。若一方发生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

27.2 本条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若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8.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8.3 除合同本身外，28.1 条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应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全部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29.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9.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9.5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保密协议

附件 1-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齐立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_____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提供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可以接触到的基础数据、用户数据、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资料、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或其他信息。若项目包含软件开发服务，则“保密信息”同时也包括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技术系统软件源代码和开发设计文档等敏感信息。甲方明确表明非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仅限于将该项目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非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 仅限于乙方该项目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与该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乙方该项目的人员包括：

姓名	项目职务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发生变化，乙方要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

4. 保密信息资料交接时双方应列明交接清单，并经甲方人员与乙方项目指定接收人签收。

5. 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

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6. 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与他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 如果乙方为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需要修改或拷贝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时，乙方应按照相关工作流程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9. 甲方和乙方的保密信息交接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技术系统源代码和开发设计文档等敏感信息上传至 GitHub、SourceForge、CSDN、开源中国等开源网站，不得使用微信、QQ、邮件等互联网通道传输。

四、使用方式

乙方只能作为被授权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及泄密雇员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交接前甲方已公开泄露该保密信息。

2. 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合法公开，且没有违反相关保密义务。

3. 在履行法庭、行政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颁令或要求时披露该信息，然而乙方与此同时也要合理地尽力并迅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此情况，让甲方为该信息寻求保护令或是避免或限制此披露的情况。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乙方在项目终止后，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及其复制件立即交回甲方。

2. 在项目执行期间，若乙方项目组成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及时收回离职人员保存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时通知甲方清理离职人员系统访问和数据处理等权限。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4. 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立即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交回保密信息资料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未再保存、保留任何保

密信息的副本或任何文字，或已经甲方同意完全销毁此保密信息，并确保销毁的保密信息无法还原。

七、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保密期内项目组成员在退出项目组后仍需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乙方或项目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3. 本项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4. 如果甲方针对部分信息有特殊规定，则按特殊规定要求的期限。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2. 若根据法律规定，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任何影响或妨碍，仍旧具有完全的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每套投标文件 1 本不分册（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封面应在同一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4年 月

附件 1: 投标函 (统一格式)

投 标 函

致: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确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并做出如下承诺:

1. 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2.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本表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视需要扩展。此表另须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不按上述格式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若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除以上内容，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的其它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及范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若有）等在内的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进行响应，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资信证明原件应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或将资信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每份投标文件中）。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它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 5-5: 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5-6: 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不存在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它招标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核心产品的使用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含）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使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复印件，盖章有效。

核心产品的使用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项目服务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我公司承诺：如本项目中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意此项费用可由投标保证金转收。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6. 我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银行信息如下（与提交时银行信息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货物）/承接（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货物）/承接（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技术响应偏离表（统一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以响应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得简单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给予逐条逐项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写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如有）